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延市住建政发〔2024〕47号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延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招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3〕1231号）精神，我局制定了《延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延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2日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2日印发

延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和省住建厅《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3〕123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评定分离”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活动中，将评标与定标分成两个环节，即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负责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第三条 延安市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其工程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相关的服务项目均纳入“评定分离”实施范围，招标人可选择“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四条 “评定分离”应当坚持公平公正、质优价优、民主决策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实力、投标报价、社会信用

评价及专家评审意见等因素。

第五条 招标人是招标投标活动的主体，对包括定标在内的全部招标投标活动负责。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规则和内控管理机制，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审查。

第二章 招 标

第六条 “评定分离”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在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中增加定标方案，确定定标原则、定标规则、定标要素、定标方法。

第七条 招标人应当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政府投资的施工、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由财政评审机构负责评审后交招标人使用。招标人在招标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计价清单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 日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用于评标前低于成本及不平衡报价分析。

第三章 评 标

第八条 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中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2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至 5 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大于 12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至 7 名中标候选人

(均不标明排序),具体推荐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对得分情况予以保密。

第九条 评标报告应对每一个投标人作出明确的评审结论,结合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企业实力、方案及性能、企业信用、项目机构、业绩及履约情况等因素,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劣情况、方案报价、技术力量和风险影响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阐明推荐理由。

第十条 评标结束后3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应载明提出异议的渠道、方式。

第十一条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剩余中标候选人若为3家以上,应继续定标;若小于3家,招标人可选择继续定标,也可选择重新招标,处置方式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四章 定 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可适当延时,但延时一般不超过5日。

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定标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

第十三条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可由招标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项目管理人员及经济技术人员组成,也可外聘人员参加(优

先从陕西省招标投标专家库延安分库中聘请，但原评标专家不得参加)，外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应设组长1人（应由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定标会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质疑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也可要求中标候选人代表现场陈述其优势及所投标项目建设方案，并对标后履约作出承诺。

第十五条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和定标方法，充分考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因素可参考以下内容：

（一）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平均报价、市场同类项目价格、主要材料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和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

（二）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及履约情况等。

（三）方案及性能：勘察方案主要对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勘察的难点及建议等进行评审。设计方案在满足限额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监理方案主要对监理大纲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施工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以及科技创新等，性能方面主要考虑拟使用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水平等。

（四）企业信用：主要是企业过往履约情况的评价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类奖项情况等；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违法违规行为、拖欠薪酬等。定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查询。

（五）项目机构：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能够体现出的如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

（六）其他定标因素。

第十六条 定标方法一般有集体议事法、直接票决法、价格比选法、综合评定法、其他定标方法。

（一）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形成集体意见确定中标人。

（二）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价格比选法：对中标候选人报价进行比较，确定中标人。

（四）综合评定法：按照设定的定标因素综合评价确定中标人。

（五）其它定标方法：招标人可将上述定标方法组合使用，也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制定其它定标方法。

第十七条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结束后 3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第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相关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投诉。

第二十条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新的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送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五章 责任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和定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和处理招投标活动的投诉举报等招投标争议，依法查处和纠正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成效进行考评，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开展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项目管理机构的配备要求，充分考察投标人情况，对项目的定标结果负责。加强标后履约管理，杜绝中标人挂靠、违法转包、人员配备不到位等违反投标承诺的现象。

第二十五条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履行定标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方案规定的定标办法和程序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方案定标的，应追究其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与投标人串通的，定标结果无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市公共交易平台应依据细则完善“评定分离”相关功能。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施行过程中，法律法规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评定分离”方式评标报告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 ***项目定标报告（示例）
 4. 定标报告
 5. 定标结果公告
 6.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示例）
 7.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8. 承诺书（示例）
 9.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示例）
 10.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示例）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理由

中标候选人 (名称)	<p>系统提示：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企业实力、方案及性能、企业信用、项目机构、业绩及履约情况等因素，对每一个中标候选人特点、优势、风险、报价合理性等评审情况及推荐理由进行详细说明。</p>
中标候选人 (名称)	
中标候选人 (名称)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组 长：

组 员：

注：选择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评审情况”依据资格预审报告填写。

附件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企业名称			
企业资质 类型及等级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执业 证书名称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注册 （执业）印章编号			
工期或服务期（天）			
承诺质量、安全标 准			
响应招标文件的 技术、能力条件			
资格评审情况			
重大偏差评审情况			
业绩评审情况			
提出异议的 渠道和方式			

附件 3

*****项目定标报告（示例）**

招标编号：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_____（印鉴）

定标委员会组长： _____（签名）

附件 4

定标报告

项目编号：

定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数量		是否考察	
定标方法			
定标因素	附：定标因素		
中标候选人 名 单			
中 标 人			
定标过程 概 述			
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组 长：

组 员：

注：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定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定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招标人				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范围						
定标方法				定标时间		
中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	投标价格 (元)	质量标准	工期或服务 期(天)	拟派项目 负责人	执业证书名 称及等级	注册(执业) 印章编号
其他内容						

附件 6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示例）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专业（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7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人代表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如已对定标备选单位进行考察的，考察人代表应介绍考察情况。

3. 投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结合评标报告、招标人考察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投票。

4. 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5. 定标。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注：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的，按实际流程修改相关附件）

承诺书（示例）

本人_____自愿担任_____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经招标人代表向本人出示本承诺书，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 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 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 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本人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业主）和行业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或者招标人（业主）、投标人、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定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本人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以上承诺是本人_____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如本人虚构、隐瞒事实，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并承担因虚假、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

承诺人（签名、捺印）：

承诺日期：

附件 9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示例）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定标备选单位	
定标要素	<p>（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因素； 2. 企业实力； 3. 企业信誉； 4. 投标方案优劣；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6. 定标核查情况 7. 考察报告； 8.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9. 公平公正竞争审查情况； 10.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10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示例）

项目名称：

定标备选单位 定标委员会成员					
得票数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组长（签字）：